







註1：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至第18條所提學位學歷送審者，該學位證書影本需經畢業學校證明與正本相符；如屬國外學位，則需經駐外辦事處驗證(含成績單)。

註2：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，請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系統「下載專區」點存填報；送審人應具體說明參與部分或貢獻比例，合著人應簽名。

註3：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，請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系統「下載專區」點存填報並簽名。

註4：請至人事室網頁之「表格下載」處點存填報。